

---

## 風險因素

---

###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我們依賴有限數目供應商根據固定期限供應協議向我們提供我們所營銷、推廣及銷售的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倘我們未能重續有關協議或維持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製造醫藥產品或醫療器械，並依賴有限數目的供應商向我們提供我們所營銷、推廣及銷售的產品。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之產品分別佔產品採購總數的97.1%、96.7%、94.5%及92.2%。我們的供應協議一般載有終止條文及通常為固定期限，使我們在維持營銷、推廣及銷售權以及於供應協議屆滿時重續協議時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規限。例如，倘我們未能達致有關供應協議所指定的協定最低訂購量，我們的供應商可選擇終止及／或不重續我們的供應協議，而我們達致最低訂購量的能力須視乎產品的市場及競爭情況，包括有關疾病的發病率，與我們的藥物存在競爭性的藥物進入市場，以及可能造成對我們藥品潛在需求的下降。此外，倘我們未能維持與供應商的關係，他們可能選擇不重續我們的供應協議，或停止向我們供應我們所營銷、推廣及銷售的產品。倘供應商於我們成功建立分銷網絡並推廣其產品後終止或不重續我們的供應協議，我們未必能收回我們的成本及開支或實現我們的預期利潤。再者，海外醫療保健行業一直進行整合，我們其中一名供應商被第三方收購可能對我們與該供應商的關係產生不利影響，特別是倘收購方有能力自行營銷及推廣其產品或已與其他服務供應商建立關係。倘由於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轉壞或任何其他情況而未能繼續從供應商（特別是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取得產品供應，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營銷、推廣及銷售愛爾康的眼科藥品、阿爾法韋士曼的希弗全及里爾統以及Policem的普利莫、麥咪康帕及麥咪諾產品的權利並非獨家權利。於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產品的銷售額佔我們收益的80.9%及78.7%。儘管該等供應商並無就該等產品於中國或我們指定的地區委任任何其他服務供應商，惟彼等就此擁有合約權利。倘該等供應商選擇委任更多服務供應商，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絕大部份收益依賴銷售愛爾康產品，且可能與愛爾康就我們的供應協議條款進行磋商的議價實力有限。倘我們未能保持銷售愛爾康產品的權利或與愛爾康的關係，或市場對愛爾康產品的需求下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份收益來自於中國銷售我們最大供應商愛爾康的眼科藥品。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愛爾康產品的銷售額分別合共達人民幣400.1百萬元、人民幣523.4百萬元、人民幣635.0百萬元及人民幣351.1百萬元，佔我們各期間收益的70.1%、72.9%、66.2%及63.7%。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愛爾康產品的毛利分別合共達人民幣72.2百萬元、人民幣90.7百萬元、人民幣104.2百萬元及人民幣56.9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毛利的43.5%、46.3%、34.0%及34.8%。我們預期，我們的業務將繼續依賴銷售愛爾康產品。然而，我們能否繼續透過銷售愛爾康產品獲得收益須視乎多項因素，包括能否維持為愛爾康產品提供聯合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的權利、與愛爾康的關係及愛爾康產品的市場需求。

我們與愛爾康的業務關係自一九九六年起從未間斷且我們與愛爾康的現有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然而，任何一方可無需理由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九十日書面通知或於協議規定的若干其他情況下隨時終止供應協議。因此，我們須承擔愛爾康終止或決定不重續供應協議的風險且我們可能於磋商任何有關續訂條款(包括定價、範圍、銷售目標及其他合約條款)的議價實力有限。

此外，由於我們的絕大部份收益依賴愛爾康產品，我們的業務特別容易受到愛爾康產品銷量、價格水平及利潤的影響。愛爾康產品的市場需求及因此的銷量可能因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下降。例如，於中國可能出現更具競爭價格或經提升質量或可能被納入醫保藥品目錄的競爭產品，或我們未能繼續有效就愛爾康產品提供聯合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

此外，於往績期間，愛爾康曾調高向我們出售其產品的售價。儘管我們於往績期間能夠將部份價格增長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及增加愛爾康產品的銷量，惟我們銷售愛爾康產品的毛利率已由二零一零年的18.0%減至二零一一年的17.3%，於二零一二年減至16.4%，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一步減至16.2%。我們無法保證愛爾康將不會繼續調高產品售價或我們銷售愛爾康產品的利潤將不會繼續下降。倘我們未能就銷售愛爾康產品維持現有銷量或利潤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營銷、推廣及銷售的大部份醫藥產品須受政府價格管制而可能對我們利潤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份醫藥產品，主要是獲納入醫保藥品目錄的產品，均受最高零售價的價格管制。不論是國家級或省級，中國政府機構會不時公佈及更新須受價格管制的醫藥產品

## 風險因素

名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6種產品須受國家級價格管制及另有13種產品須受省級價格管制。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種須受國家級價格管制產品的銷售額分別佔收益約71.4%、71.1%、68.7%及66.4%。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種須受省級價格管制產品的銷售額分別佔收益約17.1%、22.3%、24.0%及21.3%。此外，倘現行價格管制措施保持不變，我們後續產品組合中14種產品中的7種產品於中國開始銷售時將受到價格管制。

於往績期間，國家發改委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零一一年六月、二零一二年十月及二零一三年二月調低我們若干醫藥產品的最高零售價。有關國家發改委價格調整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定價」一節。於往績期間，由於我們可將價格調整部份轉移予我們的分銷商及供應商，並透過分銷商以令醫院及藥店獲利的價格向醫院及藥店提供產品，該等產品的零售價上限下調對我們產品的整體平均售價、收益及毛利率的影響有限。然而，倘大幅管制及調整醫藥產品的零售價，可相應影響我們銷售有關產品予分銷商或直接銷售予醫院或藥店的價格，因此影響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於近年，國家發改委正面臨削減中國醫藥產品價格的壓力，國家發改委及其他中國政府機構已加強對醫藥企業的價格及其他業務慣例進行查究及調查。我們預期中國政府將繼續下調醫藥產品價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中國政府進一步調低我們須受價格管制的產品的最高零售價，我們的產品售價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因價格管制而調低我們所出售產品的售價，則可能對我們的利潤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價格管制可能限制我們對供應商於重續供應協議或根據供應協議的條款提升價格時作出商業對策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將供應商的價格大幅增加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僱員、供應商、個人推廣商及分銷商的行為可能違反我們的利益及指示、涉及貪污或其他不正當行為，令我們的聲譽、銷售及業務前景受損。**

我們的僱員、個人推廣商及分銷商或未能遵守我們的指引及授權、涉及非法行為、對我們的產品提供與我們所提供資料衝突或不正確、含誤導成份或不完整的資料。因此，醫院、醫師或患者可能誤解或誤用我們的產品，而我們及我們的產品可能承擔負面報導、消費者認知欠佳或責任。倘我們的僱員、個人推廣商或分銷商的行為違反我們的政策，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而銷售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影響及我們的產品可能被扣押，上述任何均可對我們的聲譽、銷售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行業內的貪污行為包括(其中包括)醫療保健機構或醫療保健從業人員就採購或處方若干醫藥產品向供應商、推廣員、分銷商或服務供應商收取回扣、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或利益。儘管我們的公司政策禁止我們的僱員，及我們與個人推廣商的協議禁止個人推廣商進行非法行為，我們或不能有效控制我們的僱員、個人推廣商及分銷商的行為。倘我們的僱員、個人推廣商及分銷商進行非法行為，例如違反適用的反貪污法例，我們可能須支付損害賠償損失或罰款，並因此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須就我們的僱員、個人推廣商及分銷商的行為承擔責任，包括就營銷或銷售產品違反有可能適用法例、或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反貪污法例及規例。中國政府亦可能採納新增或不同的規例來影響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的銷售方式，以應付反貪污事宜或其他事宜。

此外，我們亦可能需對我們的僱員、個人推廣商及分銷商違反美國《海外反腐敗法》(「海外反腐敗法」)的行為負責。一間非美國公司如在美國境內作出助長貪污意圖、允諾或付款的行為，則可能須受美國海外反腐敗法規管。「助長」的概念非常廣泛，實際上可延伸至任何以美元計價的銀行交易。倘在美國籌措的資金可被溯源至用於行賄的資金、則有關籌資行為亦可能構成在美國境內作出的助長貪污意圖、允諾或付款的行為。

再者，中國法例及規例有關獎勵付款的定義一直不太清晰。因此，我們、我們的僱員、供應商、個人推廣商及分銷商就推廣或銷售產品而支付的若干款項或其他涉及我們產品的活動可能在當時被我們或他們認定為合法，但隨後又被中國政府視為不容許行為。

此外，中國政府機構最近加強力度打擊中國醫藥行業的腐敗、非法或不正當商業行為，使我們的僱員、供應商、個人推廣商及分銷商受到更多的監察。倘我們的僱員、供應商、個人推廣商及分銷商(不論有意或無意)進行不正當或非法行為以增加產品銷售、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及我們的銷售活動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個人推廣商未能有效營銷及推廣我們的產品或我們的分銷商未能適當及有效地分銷我們的產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967名第三方個人推廣商，遍及中國三十一個省份、直轄市及自治區，負責為我們的產品進行日常營銷及推廣活動。因此，我們推動產品市場需求及獲取收益的能力顯著依重於我們的個人推廣商有效執行我們的營銷策略及向中國的醫院及藥店推廣我們的產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個人推廣商將繼續保持有關能力。

此外，我們一般與我們的個人推廣商訂立的推廣協議僅為期一年。我們的個人推廣商可因不同理由選擇不與我們重續協議或終止與我們業務關係，包括當彼等選擇推廣競爭

## 風險因素

產品。倘大量個人推廣商決定終止與我們的關係，我們可能面臨銷量減少，而我們的業務增長可能因並未向相關醫院及醫生進行產品推廣活動或推廣力度較小而受到影響。因此，這亦可能削減我們作為服務供應商對供應商的吸引力，令供應商可能因此選用擁有更強大推廣網絡的其他服務供應商。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及我們的供應商亦重大依賴我們的分銷商能穩妥、高效地向醫院及藥店交付我們的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各地擁有超過500名分銷商。我們無法保證分銷商將繼續為我們的產品提供穩妥、高效的分銷服務。我們通常與我們的分銷商訂立為期一年的合約。我們的分銷商可能選擇不與我們重續合約或甚至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倘我們的任何主要分銷商或大量分銷商終止與我們的關係或未能穩妥及高效地向醫院及藥店交付我們的產品，我們可能面臨銷量減少，進而可能削減我們作為服務供應商對供應商的吸引力，故供應商可能因此選用擁有更強大分銷商網絡的其他服務供應商。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成功增加新產品或有效管理不斷增加的產品組合，我們的業務及前景以及我們維持及增加收益、溢利及利潤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營運的持續增長視乎我們能否持續透過取得更多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的營銷、推廣及銷售權而增加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產品組合的增加涉及多項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未能以可接納的條款物色合適產品及從供應商取得適當的營銷、推廣及銷售權的風險，例如因服務供應商之間對具吸引力產品的競爭激烈；
- 我們取得營銷、推廣及銷售權的產品未能達致擬定目標或利益，或產生足夠收益彌補成本及開支的風險。尤其是，醫藥產品首次註冊及進軍中國市場的時間增加，而有關產品的市場及競爭情況持續變化，而因此可能與我們所預期有重大差異，因此更加難以預測產品的成效以及其相關收益及開支。我們引進市場的新產品最終能否成功須視乎(其中包括)產品的療效、質量及價格以及醫師處方產品的喜好；
- 有關從現有產品中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至新產品的風險，可能妨礙我們集中對現有產品的營銷、推廣及銷售力度，以及妨礙我們加強與現有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及
- 我們未能有效應對產品組合擴大及供應商數目增加的風險。

##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成功處理該等風險，我們的業務及前景以及維持及提升收益、溢利及利潤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未能重續現有產品的進口及銷售牌照及許可證，或取得新產品的牌照及許可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中國營銷、推廣及銷售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受到嚴格監管，並須領取由中國政府機構頒發的多項牌照、許可證及證書。此外，我們須就業務營運取得及持有藥品經營許可證、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及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GSP)證書，而我們只可進口已於中國政府機構適當註冊的該等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儘管我們已就進口及銷售現有產品取得所有必需的牌照、許可證及證書，惟該等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將會屆滿，並須定期重續。此外，我們產品組合中新引進中國市場的各项產品，於在中國進口及銷售前均須註冊。在為供應商辦理新產品註冊時，我們通常在取得產品的有關營銷、推廣及銷售權後，在自行承擔有關費用及開支下辦理有關手續。然而，倘我們未能於指定時限內完成註冊，我們可能失去營銷、推廣及銷售權。再者，在若干情況下，我們未必自行處理有關我們的產品註冊或重續手續，此情況會令我們的產品註冊涉及其他非我們能控制之因素。例如，於二零一二年，我們的供應商未能及時就輝靈重續產品註冊。因此，我們於二零一三年暫停銷售有關產品(惟其餘下存貨除外)，以待重續牌照。於二零一二年，輝靈的銷售額佔我們的收益的2.8%。

所需註冊、重續、牌照、許可證或證書的申請乃由有關政府機構根據可能不時修訂的準則審批。我們無法預測有關準則於日後的修訂情況，及我們或可能無法按可接納的費用遵守有關其後修訂的合規標準或合規標準經修訂的詮釋，我們無法保證現時適用於產品的所有註冊、牌照、許可證或證書可以或將會重續，或及時並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取得有關新註冊、牌照、許可證或證書。我們未能取得或維持所需註冊、牌照、許可證或證書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尤其是，愛爾康進口至中國的兩種產品(即典必殊滴眼液及典必殊眼膏)的《進口藥品註冊證》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到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愛爾康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提交重續申請且目前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前取得更新之《進口藥品註冊證》。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典必殊滴眼液分別錄得佔我們總收益的17.7%、16.5%、14.3%及13.0%，及佔我們毛利總額的10.7%、9.4%、7.3%及7.3%。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典必殊眼膏分別錄得佔我們總收益的4.4%、4.9%、4.7%及4.7%，及佔我們毛利總額的2.8%、3.2%、2.4%及3.0%。倘愛爾康未能於該等《進口藥品註冊證》到期前重續該證書，及我們未能於該兩種產品未就進口至中國進行登記的任何期間囤積充足存貨以滿足銷售，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或未能於向公眾醫院及醫療機構銷售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的招標過程中成功中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份的收益間接來自中國的公眾醫院及醫療機構。公眾醫院及醫療機構須透過國家或省級集中招標程序挑選及採購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中標者乃透過多項因素挑選，包括投標價格、質量、臨床療效及供應商的聲譽及服務質量。倘我們未能維持一支於全國各地招標事務中擁有豐富經驗的團隊，並透過對產品特性、可比較產品、地方醫師喜好、價格控制及所有其他相關因素進行準確評估而制訂成功的投標策略，我們或未能於該等招標過程中取得成功。倘我們未能於相關省份或城市的集中招標程序中成功中標，我們將無法於相關省份或城市的公眾醫院及醫療機構獲得有關產品的收益，直至有關產品於日後獲挑選進行招標報價程序為止。此外，倘我們於招標過程中普遍未能成功中標，可削減我們作為服務供應商對供應商及分銷商的吸引力，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現有產品從醫保藥品目錄中被剔除或我們營銷、推廣及銷售的新產品未能納入醫保藥品目錄，對該等產品的銷量將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適用法例及規例，患者購買納入醫保藥品目錄的醫藥產品可就其購買費用從基本醫療保險及工傷基金中獲得全部或部分報銷。中國人社部及省級的其他政府部門根據治療需要、使用頻率、療效、價格水平及其他有關因素釐定納入醫保藥品目錄的醫藥產品。於中國，醫保藥品目錄所列的醫藥產品一般銷量較高，乃由於購買有關產品的患者可根據國家及省級醫療保險計劃全數或部份申請報銷。因此，我們獲納入醫保藥品目錄的產品的銷售往往大幅增加。於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收益的68.7%及66.4%來自獲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的產品。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現有產品可繼續獲納入醫保藥品目錄內，或我們營銷、推廣及銷售的新產品將獲納入醫保藥品目錄內。現有產品從醫保藥品目錄中被剔除或新產品未能獲納入醫保藥品目錄將對該產品的銷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可能出現變動，且潛在產品需求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的市場需求視乎多種不受我們控制的因素而出現變動。多年來，我們的大部份產品於中國銷售。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市場競爭激烈，新產品不斷開發、測試及推出。倘其他製藥公司生產類似產品、或療效相若或更有效的產品，或可直

---

## 風險因素

---

接或間接用於替代我們產品的產品，且該等產品按與我們相若的或更低的[●]於中國推出，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的現有主要產品的市場需求日後下降且我們未能成功增加新產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並於往績期間後借入額外借款。**

儘管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158.8百萬元、人民幣163.5百萬元及人民幣151.2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76.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的主要因為應付先鋒醫藥的款項人民幣209.2百萬元，包括應付股息人民幣92.7百萬元及作為重組的一環，先鋒醫藥向我們轉讓其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營銷、推廣及銷售業務的應付款項人民幣116.5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我們自獨立第三方借入額外借款人民幣50.2百萬元及8.0百萬美元，以支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先鋒醫藥的款項。人民幣50.2百萬元的貸款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八月借入的四項單獨借貸，每項貸款的年期為一年並按年利率6.0厘計息。8.0百萬美元的貸款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借入，年期為兩年並按年利率3.5厘計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42.1百萬元，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欠付先鋒醫藥的餘下結欠人民幣98.6百萬元。我們預期於[●]前清償餘下結欠，我們預期透過我們的手頭現金、經營所得現金及額外借貸籌集資金，這或會令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可能增加。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或流動負債淨額的任何增加或會令我們將需動用較大部分現金流量或招致額外借貸以償還我們的短期債務，且我們無法保證將可償還短期債務。此外，倘我們不能履行償還現有或未來債務負債有關的債務及利息的責任，我們的債權人可能選擇要求立即償還或尋求其他的補償，其結果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遇到產品供應延誤或中斷，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份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乃向海外供應商採購。我們的產品供應可能因諸多原因而意外中斷，例如監管變動、進口限制、遺失證書或牌照、原材料供應或產品生產中斷、市場需求的意外波動、物流或產品付運中斷、自然災害、恐怖主義行動或其他第三方的干擾，或中國與供應商國家的外交關係顯著惡化等。此外，由於我們在往績期間所出售的絕大部份產品均向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採購，我們可能特別容易受到對一名或多名該等供應商產生影響的因素所影響，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失去於供應商的投資價值。**

我們已於及可能於挑選後對某些供應商作出投資，主要目的是增加取得產品營銷、推廣及銷售權的機會。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按有利條款向有關供應商取得相關產品的營銷、推廣及銷售權，或我們將能夠從有關營銷、推廣及銷售權產生預期的經濟回報。有關經濟回報可能受到多項因素所影響，例如市場及競爭情況，均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



## 風險因素

等供應商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須受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規限，而我們可能失去於供應商的部份或全部投資價值。此外，有關投資亦可能分散我們現有業務的資源，及我們或未能繼續物色合適的投資或為有關投資提供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對供應商 NovaBay 及 QualiMed 的控股公司 Q3 作出少量投資。有關該等投資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重組 — 企業歷史 — 海外股本投資」一節。

**倘我們產品出現產品責任索償、產品回收或投訴，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營銷、推廣及銷售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須承擔產品責任索償、產品回收或投訴的風險。根據中國法例，我們可能須對產品的消費者承擔產品責任索償。我們現時並無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倘我們的產品被指稱或證實有害，我們產品的需求及銷售亦會大幅下跌。此外，我們可能需回收有關產品、暫停銷售，甚至終止銷售。不論有關索償是否有理據，任何有關索償、回收、暫停或終止可對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須就有關產品責任索償或產品收回訴訟進行辯護，可能需要重大財務資源及管理層投放重大時間及精力。我們向供應商就有關索償尋求賠償的權利可能受到合約限制，例如我們的若干供應協議，包括與愛爾康訂立的供應協議，規定供應商的唯一補救措施僅限於更換或退回不合格產品，而供應商或毋須承擔任何附帶或間接損失。即使我們於合約中可能有權向供應商就產品的產品責任索償、產品回收或投訴取得全面賠償，惟有關賠償或未能有效及全數彌補我們蒙受的損失。此外，倘客戶將並非由我們營銷及銷售的供應商產品與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產品相聯繫，則對該等供應商產品提出的產品責任索償、產品收回或投訴或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產品分銷商數目大幅縮減，我們賺取收益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或不能保留或更新我們的供應協議及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

我們與我們的供應商主要依賴我們的分銷商向醫院及藥店銷售產品。因此，我們的產品分銷商數目大幅縮減可能對我們賺取收益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9、136、213及225名分銷商不再分銷我們的產品，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分銷商總數分別為566名、716名、689名及556名。儘管我們產品分銷商數目縮減主要與藥品分銷行業整合、我們產品組合變動及出於表現原因而決定不於分銷商續訂合約有關，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分銷商數目不會因該等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進一步減少。我們一般與我們的分銷商訂立為期一年的合約。我們的分銷商或會選擇不續訂其與我們的合約或由於各種原因(包括分銷其他服務供應商的產品)而終止彼等與我們的業

## 風險因素

務關係。倘大部份分銷商終止與我們的關係，我們的收入可能減少。流失大部份分銷商亦可能降低我們作為服務供應商對供應商的吸引力，該等供應商可能轉而選擇使用分銷商數目較多的服務供應商，並將削弱我們保留或更新供應協議及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的能力。因此，流失大部份分銷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為我們的產品維持適當的存貨量，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提供高效渠道管理服務及為我們的分銷商及其他客戶及時提供足夠的產品供應須視乎我們維持該等產品適當存貨量的能力。我們務求持有足夠的存貨量，並可及時及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向我們的客戶交付足夠的存貨，且不會存貨過剩。我們能夠於指定時限內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須視乎我們準確估計未來的市場需求、從供應商可取得的產品及我們所持存貨產品的市場需求。該等因素的任何變動可導致我們存貨不足或若干存貨過剩。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製成品存貨分別人民幣109.6百萬元、人民幣242.6百萬元、人民幣295.9百萬元及人民幣299.7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日分別為101.6日、123.1日、150.7日及140.4日，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日(不包括運送中貨品)分別為81.6日、93.4日、107.7日及94.2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水平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故意囤積涉及註冊證書到期重續的產品存貨，以確保倘若重續延遲我們仍持有足夠的產品供應；(ii)愛爾康產品的付運方法轉變，愛爾康為減少付運成本，由空運改為船運；(iii)我們的業務整體增長；及(iv)我們的存貨政策於二零一一年轉變，據此，我們增加整體存貨水平以應付我們的網絡所覆蓋日益增長的醫院數目。我們未必能一直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倘我們的存貨短缺，我們的銷量及與客戶的關係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存貨水平過剩，我們可能需撤減存貨、產品可能持至過期，且處置及庫存費用將會增加。存貨短缺或存貨過剩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延遲收取客戶款項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給予我們的客戶30至120日的信貸期，於若干情況下向選定客戶授出最長為180日的信貸期。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應收賬款分別為人民幣78.6百萬元、人民幣97.6百萬元、人民幣122.2百萬元及人民幣164.9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應收賬款的平均週轉日分別為54.6日、44.8日、41.8日及47.7日。倘我們客戶的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惡化，他們或未能或可能不願意即時支付結欠我們的應收賬款。任何重大違約或延遲支付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向我們或我們的供應商提出侵犯知識產權的索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就產品、技術、商號及公司名稱向我們或我們的供應商提出索償或開展訴訟，以建立其專利、商標、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隨著我們不斷拓展業務及多元化產品組合，遭受知識產權侵權索償的風險日益增加。我們未必可確保我們的產品、名稱及其他相關事宜沒有侵犯他人的權利。無論是否有理據，任何索償都會使管理層分神兼顧，亦可能涉及大額法律費用。倘索償成功，我們或須向索償方取得授權或向索償方支付補償，或終止有關產品的營銷、推廣及銷售。

**我們須承擔於中國銷售假冒醫藥產品的多項風險，及我們的供應商或我們未能維持相關產品在中國的商標註冊可能影響我們從有關風險中獲得保障的能力。**

中國對假冒醫藥產品的管制及執法制度可能不足以完全杜絕假冒我們醫藥產品的仿製藥品的生產及銷售。假冒藥品不一定會與我們產品有相同的化學成份。因此，有關假冒銷售令我們承擔多項風險，包括銷售損失、負面報導、罰款及其他行政處罰，甚至可能對我們提出訴訟，特別是使用該等假冒品對消費者產生不良副作用。此外，倘我們或我們的供應商未能維持相關產品於中國的有效商標註冊可能會限制任何打擊偽造者的法律行動的成效。因此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受到第三方偽造者活動的不良影響，或我們將對有關人士擁有足夠追索權。

**我們依賴我們的主要高級管理層成員，倘他們離職，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業務及發展。**

我們的業務及發展依賴重要執行人員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服務。特別是我們十分依賴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管理業務與經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已經與我們合作多年。倘任何高級管理人員離職，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合適或合資格的替代人選，並可能會就招聘及培訓新入職人員產生額外開支，這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業務及發展。此外，由於我們預期會繼續擴大我們的經營規模及產品組合，我們將需要繼續吸引並挽留富有經驗的管理人員。醫藥行業內豐富經驗的人員競爭激烈，而中國合適及合資格的人選數目有限。與競爭對手爭相招攬這些人員將會使我們給予更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並挽留他們，而這將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或挽留所需人員以達到我們的業務目標，倘替我們無法吸引或挽留所需人員，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業務及發展。

**我們依賴合資格營銷、推廣及銷售人員持續服務，亦依賴吸引、激勵並挽留足夠合資格營銷、推廣及銷售人員的能力，以達致業務增長及為我們的供應商提供有效服務。**

我們繼續發展我們的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業務以及為我們的供應商提供有效服務的能力取決於我們吸引並挽留合資格專業營銷、推廣及銷售團隊的能力，即(其中包括)能

## 風險因素

夠與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有效溝通。然而，市場對在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營銷、推廣及銷售人員的競爭激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吸引、僱用並挽留足夠合資格專業營銷、推廣及銷售人員，以我們適用的方式繼續擴展我們的業務及為我們的供應商提供有效服務。此外，爭相招攬這些人員將會使我們給予更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並挽留他們，這將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

**我們或未能有效地管理我們的未來發展或有效控制成本，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570.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717.8百萬元及於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958.7百萬元，三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29.6%。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2.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1.3百萬元，增幅為27.4%。我們現時的增長策略涉及(其中包括)透過壯大我們的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網絡、增加我們的產品組合、與供應商建立戰略關係、增加我們於東南亞的服務能力以及提升及投資我們的資訊管理系統，以增加於中國保健市場的滲透率。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如預期執行該等策略，或我們將能夠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由於我們持續增長，我們的管理及行政系統以及我們的營銷及推廣資源可能會超出負荷，而我們於管理及監控日益擴大的個人推廣商及分銷商網絡方面可能面對挑戰。我們的發展亦須視乎我們引進市場的產品能否被廣泛接納，而此須視乎我們產品的療效、質量及價格及醫師處方產品的喜好。此外，由於我們擴展至新市場，我們可能受到我們並不熟悉的監管制度所規限。因此，我們或未能有效地管理我們的發展或有效地控制成本，這可損害我們的持續發展能力，因此對我們的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管理系統出現任何系統故障或缺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良影響。**

我們依賴電腦化信息管理系統以不同方式獲取、處理、分析及管理對我們業務屬關鍵的數據，包括有關(其中包括)我們的營銷、推廣及銷售活動、銷售及存貨數據。上述數據管理對我們的業務的若干重大方面至關重要，包括：

- 協助我們補充產品存貨及將我們的產品運往中國各地的分銷商；
- 監控及記錄我們個人推廣商的活動；
- 監控分銷網絡及供應鏈的運作；
- 及時接收並處理訂單；及
- 管理質量控制及物流。

## 風險因素

任何系統損害或故障會增加服務時間或導致數據輸入、取回或傳輸中斷，從而擾亂我們的正常運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修復信息系統故障，或將能夠在短時間內恢復運作能力以避免我們業務的中斷。任何該等事件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可能削減我們作為服務供應商的吸引力，損害與我們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此外，即使我們能夠建立並維持該等信息系統，我們不一定能夠及時更新系統以滿足不斷擴展業務的需求變化。

**我們的經營及我們供應商、個人推廣商及分銷商的經營受災難及自然災害的影響，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且可能不完全獲我們的保單承保。**

我們的供應商、個人推廣商、分銷商及我們的辦公室及存儲設施面臨由我們或我們的供應商、個人推廣商及分銷商無法控制的外部因素引起的操作故障及中斷風險，如天災（包括但不限於水災、颱風、地震、暴風雪）、恐怖主義行為或其他第三方的干擾。我們的保單範圍非常有限。我們並無投購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或涉及因設施發生意外而造成的個人受傷或環境損害的第三者責任保險。倘發生意外、天災或恐怖主義行為，或出現並無投保的損失或超過保險限額的損失，我們可能會遭受財務損失、聲譽損害或喪失全部或部分預期來自有關設施的未來收入。此外，我們與愛爾康訂立的協議規定，我們須承擔運送中貨品的損失風險，且我們通常不會就有關運送投購任何保險。愛爾康產品於運送期間的任何重大損失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現時適用於我們的稅務優惠及政府扶持政策可能變動或終止所規限。**

作為於西藏自治區註冊成立的企業，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生效的西藏自治區人民政府關於調整企業所得稅稅率的通知（藏政發[2008]78號），那曲先鋒於二零一零年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15%。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頒佈的西藏自治區人民政府關於我區企業所得稅稅率問題的通知（藏政發[2011]114號），那曲先鋒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十年期間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15%。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由西藏自治區那曲地區國家稅務總局直屬稅務分局頒佈的《那國稅那曲地區國稅局直屬稅務分局一所減字[2012]000035 號減免稅批准通知書》，那曲先鋒的適用稅率15%進一步減免40%，適用期限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十年。由於上述批准，那曲先鋒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分別為15%及9%，那曲先鋒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可享有優惠稅率9%，及於二零二零年為15%。此外，根據當地政策，當地政府將於二零二零年之前每年以政府補助的形式向那曲先鋒作出補償，補償金額相等於那曲先鋒往年繳納之企業所得稅。

---

## 風 險 因 素

---

此外，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頒佈的青藏鐵路那曲物流中心招商引資優惠政策若干規定（藏政發[2008]62號）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頒佈的青藏鐵路那曲物流中心優惠政策若干規定實施細則（藏政辦發[2011]52號），倘那曲物流中心註冊成立的企業每年支付的增值稅及商業稅超過人民幣200,000元，該企業可向那曲地區的財政局獲取扶持基金，由首次授出或變現有關於扶持基金年度起計，為期十年。扶持基金的金額由有關機構根據每年繳付的增值稅及商業稅超過人民幣200,000元乘以指定比率介乎15%至50%釐定。那曲先鋒已於二零一二年首次取得有關扶持基金。

然而，政府機關向我們的子公司授出的優惠稅率須受審閱並可能不時調整或終止，包括政府補助的退稅。倘那曲先鋒享受的稅務優惠或政府扶持政策屆滿、改變、終止或於日後因任何理由不可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我們行業的風險

**於中國營銷、推廣及銷售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受嚴格監管，監管架構、規定及強制執法趨勢可能隨時變更。倘我們未能及時應對有關變化，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影響。**

於中國營銷、推廣及銷售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受嚴格監管。我們的營運及我們銷售的產品於各方面受多項地方、區域及國家監管法例、規例及政策所規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中國營銷、推廣及銷售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的監管架構、牌照及證書規定執法趨勢將不會改變，或我們將會成功應對這些變化。這些變化可能導致合規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特別是，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由於市場複雜性以及更嚴格及不透明的監管環境，中國醫藥市場的市場門檻增加。例如，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已提出新產品註冊的規定，當中規定需要更多的臨床試驗及延長產品的註冊時間，使海外藥業公司，特別是中小型公司，更難以進入中國醫藥市場。

於中國從事銷售醫藥產品、若干第二類及／或第三類醫療器械的所有企業須取得中國多個政府機構發出的許可證及牌照，包括批發或零售業務的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證書。我們已就我們的業務取得所有許可證及牌照，包括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證書。我們擁有的主要醫藥許可證、牌照及證書列表，載於本文件「業務—法律事宜及訴訟」一節。該等許可證及牌照的有效期一般為三年、四年或五年，並需定期重續及接受中國有關政府部門重新審批，且有關的重續及重新審批標準可不時更改。我們一般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就我們的營運重續所有所需的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倘我們於任何時候無法取得並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若我們未能重續我們營運所需的任何許可證、牌照及證書，這可能令我們的業務出現重大中斷，並使我們不能繼續經營業務。政府機構用於考慮是否重續或重新評估我們的營業牌照、許可證及證書的標準的任何變更，以及任何新規例的實施，均可能限制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亦可能減少我們的收入或增加我們的成本及嚴重削減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此外，倘現行法例及規例的詮釋或實施出現變更，或新規例的實施要求我們取得任何額外許可證、牌照或證書方能經營現有業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夠及時取得所需的許可證、牌照或證書。

我們須接受監管機構的定期調查、檢驗、查詢或審核，作為持有或重續營銷、推廣及銷售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所需的各種許可證、牌照及證書流程的一部分。倘我們的任何產品或設施未能通過這些調查，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聲譽將遭受不利影響。

### 中國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市場競爭激烈。

我們面對其他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應商的競爭。中國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市場競爭激烈，並由多名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組成。我們與其他服務供應商就取得營銷、推廣及銷售海外保健公司產品的權利競爭。

有關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大的品牌知名度、更健全的分銷網絡、更強大的客戶基礎或更豐富的目標市場知識。因此，他們可較我們投放更多資源營銷、推廣及銷售他們的產品或更迅速回應不斷變化的行業標準和市場變動。此外，我們若干競爭對手可能採取低利潤的銷售策略，以低價與我們競爭。

此外，競爭可能變得更加激烈倘若：

- 替代產品或類似產品面世且具有相若醫療應用或療效，因較我們的產品更有效且價格與我們的產品價格相若或更低而可用於直接替代我們的產品，我們的產品的市場需求可能因而下降；或
- 競爭對手因產品供應過剩而大幅降價。

我們的產品亦與相關治療性範疇的競爭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爭奪市場份額。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營銷、推廣及銷售與我們產品相似或優越的產品。此外，於近年，中國本地醫藥公司不斷加強他們的研發力度，而部份更引進更高端先進的產品，令競爭產品之間對市場份額的競爭更加激烈。我們產品的成功須視乎(其中包括)我們產品的療效、質量及價格，以及醫師處方產品的喜好。我們無法保證醫院將繼續積存及處方我們的產品而不採用競爭對手的產品。若我們未能適應不斷變化的市況及未能成功與現有或新的競爭對手競爭，這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銷售，及其他製造商可能生產與我們的產品大致類似的產品，可能對我們的銷售、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取決於我們產品維持或增加市場份額的能力。我們的部份產品均為通用醫藥產品，按照普遍知悉的成分或配方製造。這種成分和配方並非機密資料，故不受中國知識產權法保護。因此，其他醫藥公司可能會引進與我們現有產品類似的產品。此外，倘國內其他製造商取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發出的所需批准，他們可能會使用相同的成份、配方與生產技術生產類似的醫藥產品。倘於中國市場引進與我們產品大致相若的產品，或甚至納入醫保藥品目錄，我們在市場上將面臨更大的競爭壓力，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於中國進行業務的風險**

**中國政府的政治或經濟政策改變，及中國經濟發展放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我們絕大部份收益來自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的重大影響。

中國經濟在多方面有別於發達國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參與程度、資本投資控制及總體發展水平。於一九七八年採取改革開放政策之前，中國主要是計劃經濟國家。此後，中國政府一直在改革中國經濟體制及政府架構。該等改革帶來顯著的經濟增長及社會進步。然而，經濟改革措施或會調整、修改或在不同行業或不同地區出現不一致的情況。因此，我們未必能持續受惠於任何該等措施。

我們預計，我們的產品在中國的銷售額於短期內將繼續佔我們大部份總銷售額。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改變，或中國經濟狀況顯著衰退可能對消費者的購買力產生不利影響，從而令中國的醫療保健消費增長率下跌，及減少購買我們的產品，因此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體系尚未發展完善，存在或會限制我們股東適用的法律保護的固有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主要於中國進行，並受中國法例、規例及法規的管制。我們的中國子公司一般受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的法例、規例及法規的規限。中國法律體系以成文法及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詮釋作為基礎。先前法院判決可引作參考，但先例作用有限。自一九七零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已大力加強中國的立法和法規，以保障中國境內各種形式的外商



## 風險因素

投資。然而，中國尚未形成一套全面的法律體系，且最近頒佈的法例及規例未能充分涵蓋中國各個領域的經濟活動。該等法例、規例及法規大都相對較新，且發佈的裁決數量有限，故該等法例、規例及法規的詮釋及實施具有不確定性，且並非與其他司法權區保持一致性及預知性。此外，中國法律體系部份乃基於具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管理條例。因此，我們可能會於違反該等政策及條例一段時間後方察覺該違反情況。此外，根據該等法例、規例及法規，我們適用的法律保障有限。中國的任何訴訟或監管執法行動或會被拖延，因而引起龐大費用及分散資源並需管理層兼顧。

### 人民幣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的絕大部份產品以外幣購買，主要為美元及歐元，而我們的所有銷售以進行銷售的集團旗下相關成員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主要為人民幣，因此我們須承擔外幣風險。我們亦有若干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借貸。此外，我們將需將[●]及未來的外幣融資轉換為人民幣以供中國營運所需。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將對我們須支付予海外供應商的外幣金額產生正面影響，惟對兌換外幣銀行結餘、借貸及融資[●]後所收取的人民幣款額則造成負面影響。人民幣與外幣的匯率受到(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因此，我們須承擔外匯波動及人民幣匯率變動的風險，因此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人民幣並無與美元掛鈎。中長期而言，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或會出現大幅升值或貶值。

儘管我們已訂立外幣遠期合約，及可能(如視為適合)訂立其他有關合約以對沖匯率波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不會因日後的外匯波動而蒙受任何損失。此外，我們的外匯虧損可能因中國外匯管制條例限制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能力而擴大。因此，人民幣的任何大幅重估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我們居住於中國的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他們或我們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任何裁決。

我們的大部份經營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我們的部分董事不時居住於中國，而且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及我們董事的若干資產均在中國境內。因此，投資者未必可以向我們或中國境內的我們董事送達法律文件。中國並無簽署條約或訂立安排，認可及執行於大部分其他司法權區內的法院所作出的判決。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據此，某方如被香港法院在具有選用法院書面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最終裁定須支付

---

## 風險因素

---

款項，可申請在中國認可及執行裁決。同樣地，中國法院在具有選用法院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最終裁定須支付款項，當事人可在香港申請認可及執行有關裁決。選用法院書面協議指當事人以書面形式明確指定自該安排生效日期起，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因此，倘若爭議各方不同意訂立選用法院協議，則不可能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甚至不可能對我們在中國的資產或董事送達法律文件，以在中國尋求認可及執行外國判決。

此外，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或其他大部分西方國家或日本訂立任何相互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或協議。因此，在中國認可及執行該等司法權區法院就任何不受有約束力的仲裁條款所規限的事宜的判決，或會非常困難或甚至不可能。

## 風險因素

我們主要依賴我們子公司支付的股息以滿足我們可能面對的現金及融資需求，限制我們子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可能對我們進行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主要透過我們的中國子公司開展業務營運。我們依賴由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以應付我們日後可能不能由在中國境外發行股份或借款所提供的現金需求，包括向我們股東支付股息及償還任何可能產生的債務及支付我們的經營開支所必需的資金。

作為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在股息支付方面受到多項限制。中國的法例目前僅允許中國子公司自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釐定的累計溢利中支付股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例及規例，我們的若干中國子公司須維持一般儲備基金、職工福利基金及獎金。我們的各中國子公司每年亦須將其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除稅後溢利至少10%劃撥為一般儲備，直至該等儲備的累積金額達致其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不可作為股息分派。向該等儲備的撥款乃由各中國子公司的除稅後純利而作出。此外，倘我們任何中國子公司日後招致債務，則規管債務的文據或會限制其子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我們各中國子公司以股息的方式向我們轉撥純利的能力將被限制。倘我們的中國子公司由於政府政策或規例，或由於彼等不能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而不能支付股息，則我們未必能支付股息、償還債務或支付我們的開支，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我們於世界各地的收入繳納中國稅項。

國務院頒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目、資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位於中國境外但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仍被視為「居民企業」，將須就其全球收入統一按25%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稅。二零零九年四月，國家稅務總局進一步訂明用以釐定由中國企業控制的外國企業將被視為其「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標準。倘符合所有有關標準，由中國企業控制的有關外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因此將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該等標準包括：(i)企業的日常營運是否主要於中國進行；(ii)與企業的財務及人力資源事宜有關的決策是否於中國作出或經中國的組織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目及記錄，公司印鑑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記錄是否位於或存置於中國；及(iv)企業半數或半數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級行政人員是否長期居於中國。

然而，在有關釐定並非由中國企業(包括類似我們的公司)控制的外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方面尚未有官方實施規則。有關稅務當局目前並不視我們為中國居民企業。由於我們的絕大部分管理層目前均駐於中國，且預期將來繼續常駐中國，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居民企業」及毋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